

中共山西省高等院校工作委员会 中共山西省教育厅党组 文件

晋教党〔2017〕7号

中共山西省高等院校工作委员会 中共山西省教育厅党组 关于开展“提高标准、提升能力、争创一流” 专项活动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党委，厅机关各处室、各直属单位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，全面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关于“加强基层组织、基础工作、基本能力建设”和省委十一届二次全会暨经济工作会议关于“对标一流、争创一流、提高工作标准”的要

求,省高校工委、省教育厅决定在各高等学校、厅机关、各直属单位组织开展“提高标准、提升能力、争创一流”专项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活动目的

通过开展“提高标准、提升能力、争创一流”专项活动,促进各单位在加强基层组织、基础工作、基本能力建设方面先行一步,树立对标一流、争创一流的鲜明导向,培植开放创新改革的进取精神,营造比学赶超、干事创业的浓厚氛围,引导各学校、各处室、各单位广大党员干部和教职员工提高政治素质,拓宽知识视野,增强业务本领,锤炼过硬作风,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,促进山西教育大改革大发展大提升,为塑造美好形象、实现振兴崛起贡献力量。

二、活动方式和内容

专项活动于2017年3月启动,5月底结束,分3个阶段进行。

(一)学习提高(2017年3月)

重点围绕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,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、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、全国教育工作会议、省十一次党代会、省委十一届二次全会暨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开展学习讨论。

1. 精心组织开展学习。各学校、各处室、各单位要把加强政治理论学习作为做好各项工作的基础,结合实际,精心选定学习内容,创新学习方法,注重学习实效,深刻把握实质,全面贯彻落实。内容选定要注重学习的步步深入,注重干部和教职工学习的互动性,调动干部和教职工学习的主动性。通过学习,进一步把握习近

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；进一步领会省委“塑造美好形象、实现振兴崛起”的重大决策部署以及加强“三基”建设和提升工作标准、创造一流业绩的具体要求；进一步掌握中央、省委省政府、教育部关于教育工作的目标任务和工作部署，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上级要求上来。

2. 确定主题开展讨论。要围绕中央精神和省委省政府要求，着眼全省教育大局，着眼各学校、各处室、各单位工作实际，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，确定切合实际的讨论主题。要围绕讨论主题深入谈问题、谈思考、谈想法，把工作想透、说清、干实，不断提升工作境界，不断增强广大干部和教职工的“四个意识”，不断增强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、对标一流、争创一流的自觉性和坚定性，不断增强推动教育事业改革发展的紧迫感、责任感和使命感。

（二）对表对标（2017年4月）

以解放思想为先导，以改革创新为动力，以提升能力为基础，以情系教育为升华，以争创一流为目标，进行对表对标和查找问题。要把问题导向作为专项活动的重要思想和工作方法，贯穿到专项活动的全过程和各阶段。

1. 召开领导班子工作务虚会。各学校、各处室、各单位领导班子要以“坚持思想引领、创新驱动、问题导向，全面深化教育事业改革发展”为主题，以强化“三基”建设为目标开展讨论。班子成员要提前实地调研、收集资料、准备发言提纲，做好会前准备。通过充分讨论和观点交锋，看清楚教育的现状，深化对教育的认识，进一

步解放思想、理清思路、凝聚共识，激发对教育工作的热爱和职业情怀，立足大局，谋划未来，使目标更加明确、思路更加清晰、举措更加有效。

2. 采取多种方式对表对标。一要对照中央、省委省政府和教育部的要求，找准薄弱环节，寻找与上级要求的差距是什么，明确努力方向和改进工作的举措；二要对照其他兄弟省市、院校和我省教育系统中先进典型的好做法好经验，寻找兄弟单位的先进经验是什么，找准工作差距，提高工作标准，努力缩小差距；三要对照教育事业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，听取基层干部和教职工、广大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，找准问题和不足。采取开展集中调研、座谈会、交流会等多种方式，深刻反思剖析问题根源，进行对表对标。

（三）推动落实（2017年5月）

解决问题和推动工作是专项活动的落脚点。要以勇于担当的精神直面问题，深刻剖析原因；要坚持问题导向和破题导向，敢于啃硬骨头、敢于涉险滩；要坚定争一流、争先进的信心，体现出改革创新的责任担当，展示出撸起袖子加油干、扑下身子抓落实的精神风貌，以从严从实的态度认真梳理，列出问题清单，坚决做好整改和落实。

1. 制定一流工作标准。各学校、各处室、各单位要梳理掌握在对表对标过程中的各方面情况和意见，结合自身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学校、本处室、本单位和个人争创一流工作标准，明确创新目标、工作措施、责任人和时间表。在学习提高的基础上，高等学校要重点

在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、实施“1331”工程、加快高等教育综合改革、人才引进培养、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建设方面提出一流标准；职业院校要重点在推进职业教育现代化、推进“人人持证、技能社会”建设方面提出一流标准；教育厅机关、直属单位和党员干部要重点在建设学习型机关、服务型机关，提高行政效能和管理服务水平方面提出一流标准；学校教师要重点在立德树人、恪守职业道德、更新教育教学理念、提高教学质量、关心爱护学生等方面提出一流标准。通过确定标准、健全制度、完善流程、落实责任，推动基层组织的活力和战斗力有效增强，进一步坚持党要管党、从严治党，强化基层组织建设；通过理清职责、强化管理、锤炼作风，切实改变粗放性思维和工作方式，进一步夯实教育管理基础工作，推进山西教育事业更加开放、创新、改革。

2. 制定提升能力计划。广大干部和教职员工要根据教育工作的特点，按照岗位设置和业务分工，对照新制定的工作标准，结合自身在教育教学中存在的差距，制定各学校、各处室、各单位和个人提升能力计划，提出整改意见和努力方向，切实破解本领恐慌、本领缺失，进一步深化整改落实，做到全员动手、瞄准靶心、精准发力。各学校、各处室、各单位要通过加大教育培训力度，强化监督考核评价，不断改进工作作风、师德师风，进一步提升基本能力，做到既廉洁又干事，确保专项活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。

三、具体要求

(一)提高思想认识、精心组织实施。组织开展“提高标准、提

升能力、争创一流”专项活动，是贯彻落实省委关于加强“三基”建设和提升工作标准、创造一流业绩部署要求的一项重大举措，也是加强干部和教职工队伍建设、改进工作作风、提升工作能力水平的有效抓手。各学校、各处室、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此次活动的重要意义，切实把开展这次活动作为当前一项重大而紧迫的政治任务，及时安排部署，制定专项活动实施方案，细化目标任务，说明目的意义，提出具体办法，认真组织实施，以踏石留印、抓铁有痕的作风，切实推动专项活动有序开展、取得实效。

(二)加强宣传引导，营造良好氛围。各学校、各处室、各单位要充分运用省内外和本单位网络、电视、广播等媒体，广泛宣传中央精神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，宣传此次活动的意义，及时反映各单位开展专项活动的进展情况和具体成效，发现和总结“对标一流、争创一流”的先进典型，用身边的人和事教育身边人，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，为专项活动营造良好氛围。

(三)合理安排部署、统筹协调推进。要注重将此次专项活动与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、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结合起来，把各学校、各处室、各单位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统筹起来，正确处理好专项活动与其他工作之间的关系。要注重调动好干部和教职工投身活动的积极性、主动性、创造性，统筹兼顾、协调推进、合理安排，真正做到两手抓、两不误、两促进。要注重解决好专项活动与长远建设的关系，既要着眼当前，更要致力长远，把活动中形成的新目标、好做法制度化、规范化、常态化，

恒久发力,促进教育事业科学发展。

(四)加强督导检查、确保取得实效。各学校、各单位要加强对专项活动的组织领导和督导检查,及时了解掌握活动的进展情况,不断总结和推广经验,发现问题,督促解决。要通过专项活动,切实提高工作标准、提升工作能力,确保此次活动取得实效。



中共山西省高等院校工作委员会



中共山西省教育厅党组

2017年3月17日

厅内发送：厅领导、驻厅纪检组

中共山西省教育厅党组

2017年3月17日印发
